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归口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领导。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依法治教，起草本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教育工作。统一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关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指导本市教育系统及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工作。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负责教育系统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深化推进市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

4. 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学习型社会、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5. 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国家举办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项目的设置、变更和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管理市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管理学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协调管理中央部委在京高等学校。

6. 拟订本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设置和办学标准，制定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文件。组织编写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教材，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教材。

7. 研究考试招生改革工作，拟订本市招生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政策和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研究生教育的招生计划，负责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中等以上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8. 参与拟订北京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北京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征兵工作。

9. 管理、指导本市基础教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各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

10. 规划、指导北京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北京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研项目。指导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指导 and 保障工作。

11. 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市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组织教育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对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均衡发展状况实施督导检查。

12. 负责本市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对区政府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和评估。指导区及市属有关单位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发布督导报告。

13. 负责协调、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人事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主管教师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统筹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基础教育教师师德师风工作。负责北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教育类社会团体。

1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政策。负责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经费及国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管理市本级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协调高教园区建设工作。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研究、拟订及调整教育收费政策及标准。

15. 规划、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后勤和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各区及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等工作。

16. 负责本市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国际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相关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教育。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核、审批和相关管理工作，驻华使馆人员子女学校注册及日常管理。负责教育类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审核和监督指导。负责在京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审核和监

管。负责师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的受理。

17. 规划、指导本市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18. 负责本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设 26 个处室，分别为：政策研究与法制工作处、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基本建设处、托幼教育处、基础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民办教育处、校外培训工作处、高校学生处、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督政处、督学处、评估与监测处、教育信息化处、扶贫协作与支援合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校后勤处、语言文字工作处、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工会。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17977.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092.41 万元，增长 67.8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047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286.93 万元，增长 68.13%。

1. 财政拨款收入 209276.1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4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148.06 万元，占收

入合计的 99.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1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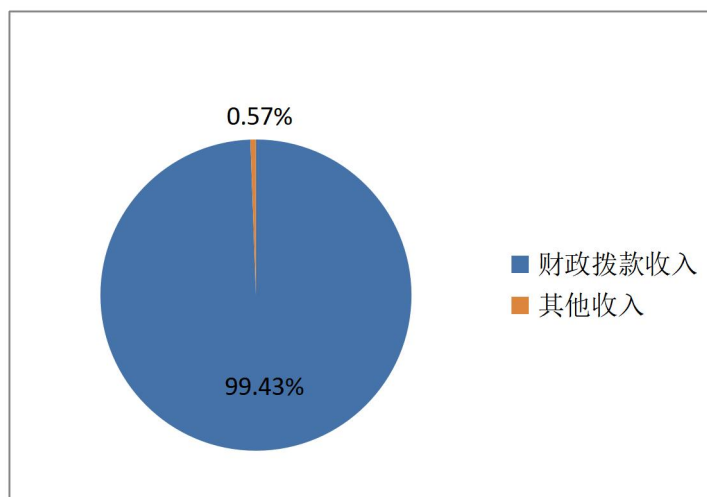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202.1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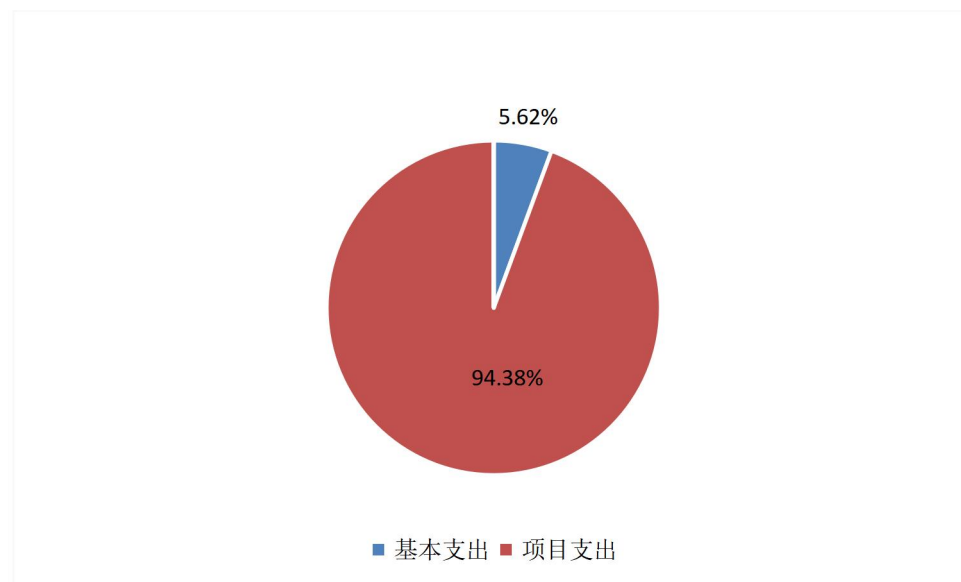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322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118.58 万元，增长 50.05%，其中：基本支出 10292.5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62%；项目支出 172931.3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4.3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1302.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278.05 万元，增长 70.37%。主要原因：根据事业单

位发展规划，增加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423.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180249.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0%；卫生健康支出 636.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4604.8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024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05%。
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849.7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02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0%。
主要原因：年中增加教育领域重大投资规划项目形成支出。

“普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3437.8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898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10%。
主要原因：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增加项目支出。

“职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16.1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0%。主要原因：
项目净结余。

“成人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3.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主要原因：

项目净结余。

“留学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8.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6%。主要原因：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减少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02.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02.6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8%。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情况变化，相关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96.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96.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情况变化，相关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 128.1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其他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69.40万元，2025年度决算12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2%。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69.40万元，2025年度决算12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2%。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减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0292.5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21.4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23.75 万元减少 102.3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92.9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74.42 万元减少 81.43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数量、规模和标准；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教育交流、培训、调研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9 个、27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3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6.56 万元减少 6.2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外省来京调研。公务接待 3 批次，公务接待 3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8.1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2.77 万元减少 14.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8.16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维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723.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9 万元，增加原因：2025 年预算编制科目调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177.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23.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54.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5.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1.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2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5.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初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技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成人初等教育、成人中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成人广播电视教育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留学教育（款）来华留学教育（项）：反映直接资助来华留学人员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费。

2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